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现金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

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02,213.7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号。

董事会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关联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德星、赵耀铭、邓伟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聘任徐晖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由总经理王永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晖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徐晖先生简历：**

徐晖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海宏公司驻英国伦敦办事处业务代表、海宏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12月曾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